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

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股份”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5 号）。

作为睿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律师，经审慎核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或“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律师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1、参与协调会并协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结构设计；

2、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要求公司按清单要求尽快准备工作材料；

3、2018 年 4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赴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期间：

（1）委托 ABNR 律师事务所（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论证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参与谈判；

（2）会见 Wika Realty 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等，并洽谈投资事项；

（3）会见 Wika Energy 高级管理人员，参观生产车间，听取相关负责人简单介绍公司的历史沿革、现有股权结构、主要经营范围等，向 Wika Energy 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员工保障措施、主要客户情况、在建项目情况、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况，详细了解 Wika Energy 的产品结构及主要销售渠道；

（4）与 ABNR 律师事务所就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二、预计工作进度

1、督促公司提交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调资料并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安排对标的公司高管及股东的访谈；

3、协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进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